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摘要。由於此乃摘要，故並未包含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每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在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是一項就香港的物業、收入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法例。《稅務條例》訂明(其中包括)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均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得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全部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繳納稅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引入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支出及開支的可扣減額、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是一項關於(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香港職業介紹所的法例。《僱傭條例》涵蓋對僱員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侍產假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工傷設立一個毋須判定過失及不設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傷亡，或患上訂明的職業病而闡明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若僱員受本地僱主僱用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期間受傷，亦同樣受保障。任何僱員若因受僱工作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身體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其僱主均有責任支付補償。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對處所具有佔用或控制權的人，就合法進入土地的人士所受的人身傷害或貨物或其他財產所遭到的損害所負的義務。《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的佔用人負有共同謹慎責任，須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

監管概覽

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使用該處所作其目的之用時，在合理範圍內安全使用該處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作地點(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方式如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就作業裝置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就僱主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
 - 將該工作地點維持在安全的、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且該等途徑不會有任何該等風險；
- 提供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所需的所有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處長亦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風險的工作地點活動或狀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是一項旨在設立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不論是常任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是一項旨在為若干僱員提供每小時最低工資的法例。《最低工資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由2026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3.1港元。任何僱傭合約中如有條款旨在刪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該條款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的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保護。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獲得保護。為享有香港法律所提供的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向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是透過根據本條例正式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本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按照《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授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擁有人就註冊商標所享有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產生。根據本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即提交註冊申請的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構成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一旦發生第三方侵權行為，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即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明的侵權訴訟。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普通法中的假冒訴訟獲得保護，惟須證明擁有人在該未註冊商標上已建立聲譽，且第三方使用該商標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訂明(其中包括)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嘈吵活動所造成妨擾的法定管制。

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下午11時至上午7時，或在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任何公眾地方發出對任何人而言屬煩擾的噪音，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第5條，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於任何公眾地方，(i)演奏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任何唱機或卡式機或收音機或電視器具)，(ii)使用任何揚聲器、擴音器或其他發聲設備或器具，(iii)進行任何遊戲或消遣，或(iv)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而所發出的噪音對任何人而言屬煩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將條款隱含在服務提供合約內的法律。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5條訂明，在服務提供合約中，如服務提供者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項隱含條款：服務提供者會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巧提供該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6條訂明，凡根據服務提供合約，服務提供者在業務過程中行事，而合約並無訂明提供服務的時間，亦無訂明按雙方協定的方式釐定該時間，或該時間並非由雙方過往的交易過程所釐定，則有一項隱含條款：服務提供者會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該服務。

澳門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規

《聘用外地僱員法》

《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訂明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的法律要求，以及所有活動領域內非本地居民僱傭關係的一般框架。就本法律而言，外地僱員指沒有澳門居留權，但獲發臨時工作許可(該許可是經主管當局批准後發出)，並根據與(1)澳門居民；(2)在澳門設有住所或場所的自然人或法人；或(3)在澳門設有工商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獲准在澳門臨時工作的人士。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本地居民在未事先取得所需文件／許可的情況下在澳門工作。

根據上述規章，以下情況被視為非法工作：

1. 非本地居民在未取得該等活動所需的必要許可下從事活動，即使無償亦然；
2. 非本地居民持有為他人工作的許可，但向申請其聘用的實體以外的實體提供服務，不論其有償或無償；
3. 非本地居民持有為他人工作的許可，但從事活動時未有遵守相關許可所訂明的其他強制性僱傭條件；或
4. 非本地居民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而未遵守上述規章所指明的條件。

上述規章訂明以下情況屬例外：

1. 在澳門以外設立的公司與在澳門設立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已訂立協議；
2. 該協議旨在執行特定及偶發的工作或服務，尤其是有需要使用澳門以外的工人提供管理、技術、品質控制或檢驗服務時；及

監管概覽

3. 該工作或服務的目的僅限於每六個月期間最多45日，不論連續或間斷。該期間自非本地居民合法進入澳門之日起計算。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第16/2021號法律)旨在更新及整合有關澳門入境、逗留及居留的法例。

上述法律制度第7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接受未具備所需文件／許可的非本地居民為其提供工作，可被判處最高2年徒刑，如屬累犯，則可判處2年至8年徒刑，並科處行政罰款。此規定不論所訂立合約的性質及形式，或報酬或對價的類型。

稅務法律

澳門實行獨立稅收制度。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澳門實行低稅政策，並自行立法訂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扣除及開支及其他稅務事項(《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

澳門採用曆年制，其稅收制度將不同類型的稅項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分別對收入以及資產及財富徵收。對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而言，由財政局管理的兩項最重要稅項為：(i)營業稅(1977年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對在澳門經營工商業活動按年度繳付固定稅額；及(ii)所得補充稅(1978年9月9日第21/78/M號法律)，對經營業務活動所得利潤徵收利得稅。

《稅務法典》

《稅務法典》(第24/2024號法律)於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該法典彙編澳門現行所有稅務法律，並透過釐清屬地來源課稅原則的運作、引入轉讓定價規則及財務代表制度，以及界定相關稅務法律下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等，建立一套與國際稅務標準接軌的現代稅務制度。

《營業稅規章》

《營業稅規章》(第15/77/M號法律)規定，對在澳門進行的一切工商業活動，不論由自然人或法人進行，均須課稅。

不同活動設有固定稅率。例如，機械及設備租賃每年須繳納澳門元300.00元的稅款(第15/77/M號法律附件一)。

任何擬從事工商業活動的人士，須在預計開始上述活動日期前至少30日，親身或透過代表向財政局提交M/1格式申報書。

監管概覽

《所得補充稅規章》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1/78/M號法律，最後經《稅務法典》(第24/2024號法律)修訂)規定，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收益，不論由自然人或法人進行，均須繳納補充稅。

應課稅收益的金額，由澳門財政局稅務及稅捐處處長或評稅委員會，就所提交的申報書予以釐定。在適用情況下，應課稅收益的金額可由相關當局調整。